

# 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中宁县统计局

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中宁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中宁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治区、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中宁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中宁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和县乡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普查人员两年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两员”选聘和培训、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强化组织保障

2023年4月，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中宁政发〔2023〕29号），成立了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

统计局，统筹部署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乡镇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中宁县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中宁县37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中宁县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

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宁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普查

遵循“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宁夏实施方案》《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性保障。在普查流程方面，严格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对中宁县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普查数据采集手段方面，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普查人员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同时也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经济

普查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按照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办法》和《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数据检查和质量抽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组织专业人员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2024年4月中下旬，在全县范围内自上而下逐级进行事中数据质量检查，及时查疑补漏；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县经普办抽中全县3个乡镇的3个样本普查小区、111家单位、2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事后数据质量检查，2024年5月下旬，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组抽中我县宁安镇的2个社区2个样本普查小区、35家单位、23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流程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621个，与2018年末（2018年

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19.7%，从业人员 54094 人，下降 5.9%；个体经营户 10992 个，从业人员 16383 人。